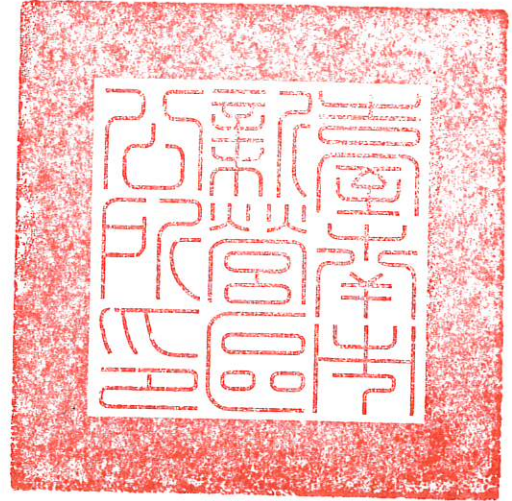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新營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所工字第1100023437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撤銷本所109年12月7日所工字第1090817641A號公告，請周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第4項及臺南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現有巷道認定要點。
- 二、行政程序法第100條、102條及104條辦理。
- 三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106年1月23日南市工管二字第1060042805號書函檢附之105年12月29日「都市計畫外地區建築基地鄰接現有巷道辦理建築線指定（示）辦理原則」決議內容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原公告內容「認定新營區建國段1029、985（部分）、987（部分）、986（部分）、990（部分）、991（部分）、992（部分）、1026（部分）、1027（部分）、1028（部分）、1030（部分）、1031（部分）、1032（部分）、1033（部分）、1045（部分）、1046（部分）、1047（部分）、1061（部分）及1063（部分）地號等19筆土地之瀝青混凝土及其附屬設施為現有巷道」，依據會議決議內容撤銷原公告。

區長魏文貴